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无锡市新吴区文博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新吴区文博实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 JSZC-320214-JZCG-G2026-0072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（不含消防系统维保和防雷检测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消防系统维保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防雷检测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

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